

施工合同

甲方：府谷县木瓜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陕西鹏宇安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故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项目名称：2025年木瓜镇经济联合总社万亩有机糜谷基地配套黄米加工厂建设项目。

二、工程地点：尧圪坡村。

三、施工内容：1.新建加工厂房一座，一层，建筑面积 1474.94 平方米，高 9.95 米，门式钢架结构，配套建设地基基础工程、电气工程等；2.碾米机、色选机、包装机等相关加工设备采购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。

四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：3473800.00 元 整。大写（叁佰肆拾柒万叁仟捌佰元整）。

甲方按照乙方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进行验收决算，按进度支付工程款，待审计完成后以审定价支付尾款。

五、工程期限

该工程预期总施工时间为 40 天。乙方如遇到客观条件

如特殊天气、地质灾害等不可抗因素耽误施工，乙方方可自动顺延施工竣工时间。

六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主动负责监督乙方施工进度、质量、协调该工程的相关事宜。

2、因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，乙方在施工期间出现的安全问题，甲方概不负责及不承担任何责任，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责任。

3.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工期完成施工任务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具体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0%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七、本合同未尽施工事宜，双方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，进行协商解决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本合同即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负责人（签章）
或委托代理人：0036008

乙方负责人：（签章）
或委托代理人：6101130784855



2015 年 9 月 2 日

